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日内瓦

主席的摘要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A/RES/71/259 号决议举行的非正式磋商
会议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纽约)

呈文函

各位尊敬的代表，

我谨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筹备小组)主席的身份，转交最近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在在纽约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会议的摘要。想要详细重复这次会议过程中表达的每个观点自然并不切实可行，但是我真诚希望，所有与会者都能在本摘要中找到自己的立场。

鉴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第一届会议将于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本文件将转交筹备小组。

我感谢 100 多个代表团参加这次为期两天的会议，特别感谢许多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和专题辩论过程中准备详细的发言。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不同类型的国家，包括许多并未参加先前根据第 67/53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国家，都对相关问题——其中许多问题极具技术性——作了深入思考。我认为，这进一步证明，联合国大会长期致力于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我要向奥利·海诺宁先生和杨晓东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在会上作专家发言。我还要感谢我的同事埃莉萨·戈尔贝格女士，感谢她从政府专家组前主席的角度概述了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这些发言已经张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¹。

¹ <http://www.unog.ch/disarmament/>.



我期待着于 2018 年组织下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届时，我将报告定于今年夏季晚些时候举行的筹备小组第一届正式工作会议的工作情况。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主席

海迪·胡兰 (签名)

一. 概要

1. 第 A/RES/71/259 请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筹备小组)在纽约组织两次为期两天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便所有会员国都能参与互动讨论和交流看法，主席应当将这些看法转交筹备小组供审议。2017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筹备小组主席组织了其中的第一次会议，会议的任务是‘审议 A/70/81 号文件所载政府专家组报告’。

二. 综述

2. 以下是主席关于在这次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发表的主要看法的摘要：

(a) 多数与会者重申，他们优先重视这项条约；但一些与会者则表示，在这项条约上取得进展并不足以实现裁军。

(b) 许多代表团都对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未能开始就禁产条约进行谈判表示遗憾，但与会者多次指出，裁谈会仍然是进行条约谈判的最恰当的场所。

(c) 与会者普遍认为，政府专家组报告是禁产条约的一份重要参考文件，然而并非每一位与会者都接受该报告的结论。

(d) 许多与会者强调，尽管目前在条约各个方面仍然存在意见分歧，但这不应视为谈判的障碍。另一些与会者表示，在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影响到一些国家的国家安全利益的问题尚未解决的情况下，不宜开始进行谈判。

(e) 多数(并非所有)与会者重申，《香农授权》(CD/1299)是裁谈会谈判一项禁产条约的恰当基础。不同意这种看法的与会者认为，CD/1299 号文件已经过时。这些与会者敦促谈判一项新的授权，以推动在这项条约上取得进展。

(f) 鉴于在开始进行条约谈判方面存在障碍，许多代表团都敦促尚未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国家暂停生产此种裂变材料。

(g) 许多国家都表示，筹备小组的进程对于正在进行的关于一项禁止核武器的条约的谈判来说，是一种补充，而不是与后者相冲突。对这些国家来说，这两项举措应当视为相辅相成的进程。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两个进程相互矛盾。

(h) 与会者多次提到，禁产条约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之间存在着有力的联系，包括就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的 13 项实际步骤而言，以及就 2010 年审查大会的《64 点行动计划》而言。

(i) 有一种观点是，禁产条约的目标应当是专门旨在纠正《不扩散条约》制度中据认为的不公平之处。

(j) 许多代表团多次提到，一项有效、可核查的条约可能切实推动和裁军和不扩散；但有些代表团则表示，只有将裂变材料以往的生产纳入条约范围，才能实现这一双重目标。

(k) 许多国家对有机会参与不限成员名额的讨论表示赞赏，这些讨论是禁产条约筹备小组进程的一部分。但也有国家对设立某些小组(如政府专家组和筹备小组等)审议不扩散和裁军问题表示关切。

三. 条约方面(范围、定义、核查、法律和体制安排)

3. 以下是主席关于就与条约方面相关的问题发表的主要看法的摘要：

(a) 与会者就今后条约的一些具体方面，即条约的范围、定义、核查及法律和体制问题，提出了多种详细看法。

(b) 许多代表团都提到了条约的范围这一有争论的问题，尤其是，是否应当将裂变材料以往的生产包括在内。和政府专家组的情况一样，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不一。有些代表团认为，条约如将以往的生产排除在外，就会存在缺陷，因为这样，条约将只会冻结现状。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把禁止今后的生产视为一个起点，在此基础上，应当在谈判过程中探索扩大范围的可能性。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能够在条约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需要侧重可实现的目标，例如只是禁止今后的生产。

(c) 与会者发出的一项有力的呼吁是，条约应当避免阻止各国行使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d) 还有与会者敦促谨慎从事，避免对条约的范围问题作不当限定，以至于条约会赋予现行制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并不想要赋予的地位。

(e) 关于裂变材料的定义，与会者发表的看法没有超出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述的范围。

(f) 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制订一个明确、切实可行的定义，定义的核心将是浓缩铀和分离钚。

(g)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决定应当对什么进行核查时，定义不应当是需要考虑的唯一因素。这些代表团强调，需要顾及其他因素，如通过燃料循环中的各个‘咽喉口’进行材料的风险评估等。

(h) 在条约定义是否应当包括钼和镓的问题上，与会者意见不一。

(i) 有些国家表示，希望条约包括一个机制，据以视技术和科学动态更新条约定义。

(j) 许多与会者都表示，禁产条约需要有一项切实有效、有力的核查制度，这项制度应当对转用或不履约的及时检测作出规定。

(k) 一些代表团表示，为了具有可信度，核查制度必须包含重要的透明度措施，而且必须能够发现可能违反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的秘密活动。

(l) 许多与会者表示，核查制度还应当一视同仁，防范不负责任地提出或任意提出不履约指称的做法。

(m) 在成本效益是否是设立核查制度方面应当考虑的一项标准这一问题上，看法不一。

(n) 有与会者指出，恰当设计核查活动，确保敏感资料(即涉及国家安全利益以及工业、技术和行业秘密的资料)受到保护，也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o) 有与会者指出，在条约之下核查裂变材料以往的生产方面，可能存在相当大的技术困难。一些与会者则表示对这些困难的存在持怀疑态度。

(p) 许多国家表示，对多数缔约国来说，已经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不会面临新的义务。有与会者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对多数国家来说，缔结条约无须花费费用。

(q) 许多代表团认为，原子能机构是对今后的条约进行核查的恰当实体。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核查机构应当独立于现有制度(不过一些代表团认为，核查机构应当能够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资源)。

(r) 有与会者指出，筹备小组进程和 2018 年核裁军核查政府专家组之间可以建立协同作用联系。

(s) 多数代表团认为，为了维护在条约框架内通过的措施的不可逆转性，条约应当无限期有效，而且应当包含一个有力的退约条款。

(t) 多数与会者认为，为了防止出现其他条约遇到的问题，条约应当设法避免制定过于严格的生效条款。

(u) 从总体来看，大会在这次会议上表示的立场，大多数基本上反映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结果。
